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 2025 年修订的新制度和公司章程，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等资料、日常沟通、现场拜访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情况	2025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 1-6 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无	不适用
5、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6、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7、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公司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0、其他	2025 年 1-6 月公司存在一定的业绩下滑情形	针对该等事项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关于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0、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公司转贷行为、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事项。

案件一：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长期向公司采购氧化铝粉体材料，因金力股份收到其下游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金力股份认为上述问题系公司供应的氧化铝粉体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所致，故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2023年6月27日，永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2）冀0408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18,282,685元。公司不服前述判决结果，于2023年11月21日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月23日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2023）冀04民终7448号《民事裁定书》，判令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2）冀0408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重审，2025年1月8日重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宣判。

案件二：上述案件一，公司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令金力股份及其天津分公司支付货款合计3,900,000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发回重审后由永年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前述诉讼，公司存在司法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资金	现金资产	冻结	10,422,498.60	1.94%	司法冻结
----	------	----	---------------	-------	------

2、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经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1	2023-01-10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公告》	2023-002
2	2023-02-03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公告》	2023-004
3	2023-02-09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2023-005
4	2023-03-07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2023-012
5	2023-04-03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2023-035
6	2023-06-16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2023-051
7	2023-11-10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2023-113
8	2023-11-23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2023-119
9	2024-03-29	《天马新材：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2024-028

鉴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敦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握相关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除前述重大诉讼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要关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杨 曦

苏海灵

苏海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